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海星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汉管理”）为其参股公司北海银河城市科技产业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城运”）提供担保主要为其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同时银河城运的其它股东、银河城运的法定代表人及其配偶均对银河城运本次借款提供了相应的担保，银河城运亦承诺将对星汉管理提供相应的反担保；该笔反担保业务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星汉管理对银河城运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 梁峰_____ 马志娟_____ 李武_____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